國立成功大學 NOVA 辰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

111 年 3 月 2 日第 83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11年 3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研修，由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發起設立 NOVA 辰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培育具備「想像」、「敏捷」、「學思」、「智匯」、「好奇」、「視界」及「共好」7 大核心素養之下一世代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（一）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。
（二）非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之其他捐贈。

三、本獎學金適用對象，依前點經費來源之捐贈者意願及需求為主，若捐贈者無特別指定，則依下則原則辦理：
（一）屬前點第一款指定捐贈：應為本校大學部正式學籍學生，以入學成績表現優異或曾獲「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」獎學金者為優先，其次為曾獲本校書卷獎或表現優異經由系所推薦者，如指定單位無大學部學生，則適用研究生。
（二）屬前點第二款指定捐贈：應為本校正式學籍學生，以入學成績表現優異、曾獲「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」獎學金、本校書卷獎或表現優異經由系所推薦者者為原則。
（三）屬前點第二款不指定捐贈：應為本校正式學籍學生，惟須尊重捐贈者意願。

四、獲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本獎學金資格：
（一）逾期未提送出國修讀或研修計畫者。
1. 獲選之大一新生，應於在學第二學年結束前向所屬系所提送出國修讀或研修計畫；
2. 獲選之非大一新生，應於獲選後一年內向所屬系所提送出國修讀或研修計畫；
3. 獲選之研究生，應於在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向所屬系所提送出國修讀或研修計畫。
（二）未於畢業前完成出國研修計畫者。
（三）學業成績未達規定者。
1. 大學部學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未進入全班前20%者；
2. 尚未修滿畢業學分之研究生在校學業成績任一學期平均未達80分者。
（四）在學期間曾有校內外受懲罰之紀錄或任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者。
（五）轉至其他系所者，若為出國計畫執行後轉系者，已領取之獎學金亦應全數繳回。

五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六、獎學金名額：視捐贈情形，由國際事務處於每年度2月底前通知各學院可用名額。

七、名額選送：由各系所依第三點獎學金適用對象，將薦送名單送交所屬學院，由學院彙整獲選名單及其個人資料表提送國際事務處。

八、出國審查：

（一）獲選學生已有出國計畫者，應備妥獎學金申請相關文件，由各系所辦理初審作業，經所屬學院覆核並彙整後，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2月28日前，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度9月30日前提交國際事務處。

（二）由國際事務處召開辰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，審核獲選學生獎學金額度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之。

九、獲獎學生不得同時兼領本校同性質之赴外研修獎助學金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撤銷本獎學金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之金額。

十、獲獎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，於出國期間撥付獎學金之70%為原則，並於修業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中、英文結案報告等相關應備文件後，撥付剩餘款項。

十一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辰星計畫獎學金捐贈款項下支應，如停止捐贈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，本獎學金得暫停核發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